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2012年2月28日

余立明 永遠榮譽會長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中小企代表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了多項訴求，但《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仍然未有回應，其中，低額模式仍然未接受中小企所提出的修訂。另外，要求擴大競委會的成員名單，成員名單應包括中小企的代表，若然委員會只有社會知名人士、大律師、法官等，根本未能真正了解中小企的商業運作，未能掌握中小企營商之困難。

2012 年 2 月 14 日討論文件，有關競委會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本會贊成豁免貿發局及部份非牟利組織或團體，他們其功能是以執行政府若干政策、匡扶本地工商業發展，提供社會服務等，都應給予豁免。在豁免名單上，有許多比貿發局，對香港有更大影響的，例如房委會，其涉及的資金，幅蓋社會的層面更廣。議員們和傳媒不要對貿發局獲得豁免而反應太大，又不應只針對貿發局。

贊成豁免有 2 個原因是：1) 正如就豁免安排的討論文件第 8 點，『法定團體須接受公眾監察，即使不受競爭法規限，亦應遵守競爭守則。』政府要求有關法團透過委任董事局、修訂有關組織章程等方法，使法

團即使得到豁免，仍然需要遵守競爭條例的手則；2)通過公開有關法團之經營數據，例如年報，以受公眾監管。

很多大經濟體系都能容許一些當地公司壟斷國內的某些經濟活動，例如國內的石油、電力供應、電訊業等，以換取這些團體在社會責任及執行行業管理等的控制。只是，在香港，容許完全私營的、政府不佔股份的、不受任何監管地壟斷的企業，例如電力公司，隧道等，實在罕有。在這裡，我再次要求政府與私營機構簽訂長期且專屬合約並有可能造成合法壟斷、合法加價的現象前，應該並必需通過競委會的審查和監管。